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丰德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财与被告泉州运通兴业有限公司、潘丰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4)闽 0503 民初 12479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:驳回王金财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王金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